

证券代码：301329

证券简称：信音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信音电子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509号信音电子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政纲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111,426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6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0,967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9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45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7,266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807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45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、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3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；反对 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87%；反对 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1%；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泰国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5%；

反对 4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81%；反对 4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9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8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3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1%；反对 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；弃权 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61%；反对 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1%；弃权 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2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团结、赵沁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
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